

文件簡訊 06、07月份

本月內容包含

頁 2

延期繳納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土地租金

頁 3

降低增值稅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政策

頁 4

從2024年7月01日的基本薪資和地區最低薪資的水平

頁 5

綜合暫緩出境的數據



法律、稅務、勞動信息更新 2024年度



延期繳稅

第64/2024/NĐ-CP 號議定書延長繳納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土地租金的時間

應該注意的內容:

對於增值稅（進口增值稅除外）：延長產生應納的增值稅稅額（包括分配給納稅人總機構所在地其他省份的稅款，每次發生的稅額）。

稅務申報期	繳稅期限
2024年5月份	最遲於2024/11/20
2024年6, 7, 8 和9 月份	最遲於2024/12/20
2024年第二、三季	最遲於2024/12/31

對於企業所得稅:

延期繳納企業和組織第二季暫繳企業所得稅稅款的納稅期限予以延長。

根據稅收徵稅管理法的規定，延長期限為企業所得稅納稅期限結束之日起**3個月**。

對於經營戶、經營個體戶的增值稅、個人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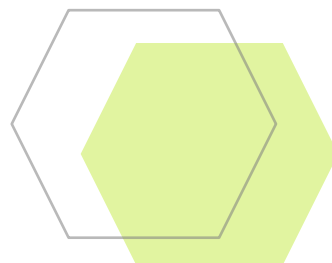
對於從事經濟產業和領域的經營戶和個人(屬於可延期繳納的對象)在**2024年**應納稅額的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延長繳納期限。

經營戶、經營個體戶繳納可延長繳納稅金，最遲於**2024年12月30日**。

對於土地租金

屬於上述延期範圍的企業、組織、家庭和個人每年根據國家主管機構的決定或合約以支付土地租金的形式直接租賃土地，**2024年**應繳納土地租金（**2024年**第二期應繳納金額）的**50%**可延長繳納期限。

本議定書從簽發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生效。





降低增值稅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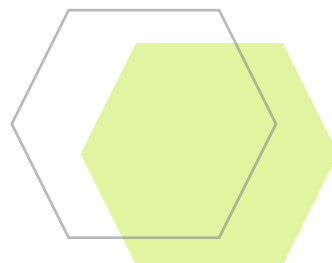
於2024年6月30日第72/2024/NĐ-CP根據第142/2024/QH15號決議規定降低增值稅政策

應該注意的內容:

對於 適用10%稅率的商品和服務 從 **2024/7/01** 至 **2024/12/31** 繼續降低增值稅，但以下商品和服務除外：

- 電信、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業務、金屬和金屬製品、採礦產品（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炭、石油精煉礦、化學產品。詳附錄一。
- 需繳納特別消費稅的商品和服務。詳附錄二。
- 根據資訊科技法的資訊科技。詳附錄三

納稅人應注意該議定書附錄四表格一的申報，其中規定了適用8%增值稅稅率期間增值稅差異的申報內容和確定，包括購買的商品和服務以及在當期出售。





基本工資和地區最低工資的標準

第73/2024/NĐ-CP 號議定書規定幹部、公務員、和武裝部隊的基本工資和獎金制度

從2024年7月01日起，規定幹部、公務員、和武裝部隊的基本工資降低調整從 1.800.000 增為 2.340.000 盾/月。

據此，繳納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相當於基本月薪的20倍）的上限將從每月3600 萬越南盾提升到4680萬越南盾/月。

第74/2024/NĐ-CP 號議定書對於按勞動合約工作的職工規定最低工資標準

最低工資標準比現行適用的標準增加從200.000 盾 - 280.000 盾，從2024年7月01日起適用，具體如下：

地區	每月最低工資標準 (單位: 盾/月)	每個小時最低工資標準 (單位: 盾/小時)
地區一	4.960.000	23.800
地區二	4.410.000	21.200
地區三	3.860.000	18.600
地區四	3.450.000	16.600

據此，企業應注意審查現行工資水平，不得低於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調整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費水平（如有）。此外，在計算工資和保險金時候，參加失業保險的上限（20個月地區最低工資）也根據地區而變化。





綜合暫緩出境的數據

稅務總局2024年6月10日第2477/TCT-QLN 號公文

稅務總局2024年7月18日第 3094/TCT-QLN 號公文

稅務總局嚮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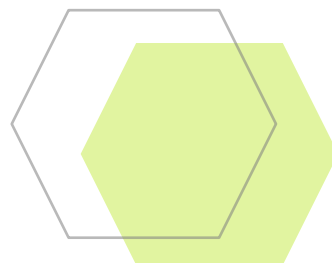
依現行法律規定，被暫緩出境的情形包括：個人、企業納稅人法定代表人、被迫執行稅務行政決定未完成履行納稅義務的對象；出境定居國外、尚未履行納稅義務的越南人；居住在國外、未履行納稅義務的越南人；在離開越南前尚未履行納稅義務的外國人。

對於被暫緩出境的情況，稅務機關對被暫緩出境的納稅人先進行審核、比對，準確確定納稅人的納稅義務，然後將《暫緩出境通知書》發送至出入境管理機構，同時發送納稅人讓他們知道，出境之前需要按規定的程序、手續完成納稅義務。

同時，稅務總局也要求綜合、審核稅務局/稅務支局批准的所有出境暫緩通知、出境暫緩延期通知和出境暫緩取消通知，確保上述通知依規定完整發佈在稅務部門網站上。

在納稅人方面，稅務總局指出，必要正確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信息，並在發生變更時，向稅務機關時及時更新信息。納稅人可以透過稅務行業網站和**Etaxmobile**應用程式查詢有關稅務債務的資訊並查找暫緩出境的案例，以在出境前完成納稅義務。

根據這些教導，企業需要按照規定注意並檢查和審查國家預算義務的執行情況，以限制稅務債務強制執行的風險，包括暫緩出境。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Nguyen Ngoc Thanh先生

總經理 - 諮詢與培訓

Email: thanh.nn@a-c.com.vn

Mobile: +84 9 0366 0686

Tel: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Nguyen Bao Anh先生

副總經理 - 稅務服務與移轉訂價服務

Email: anh.nb@a-c.com.vn

Mobile: +84 9 6472 7901

Tel: +84 28 35 472 972 - Ext: 207

Chau Thanh Tai 先生

高級主任 – 培訓服務與信息管理系統諮詢 (MIS)

Email: tai.ct@a-c.com.vn

Mobile: +84 9 0817 3158

Tel: +84 28 35 472 972 - Ext: 241



關於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1987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

Top 7

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

達 47 億美元

2022年度的全球營業額

 **145**
領土

 **703**
辦事處

41.234
職員

BAKER TILLY A&C

和亮點

擁有紮實的基礎和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

成立於1992年，由經驗豐富的審計師、評估師、財務與諮詢專家的團隊組成，他們自這些服務在越南成立之初就一直在該行業工作。

專業活動

審計 • 諮詢 • 法律 • 培訓 • 會計 • 繼續發展多樣化提供的服務

多家主要行業協會集體會員

越南執業審計師協會 (VACPA) •
越南商業俱樂部會員 (VBC) • 越南稅務諮詢協會集體會員 (VTCA) •

廣泛的營運網絡

Baker Tilly A&C 總部設在胡志明市和分支機構遍佈全國主要經濟中心：

- 河內市
- 芽莊市
- 芹苴市

獲得以下機關批准：

- 國家證券委員會准許審計在越南證券市場掛牌上市的股份公司、大眾公司、證券公司。
- 越南國家銀行也准許審計在越南營運的銀行和信用組織。
- 非政府組織允許對由這些組織資助的項目進行審計。



服務保證



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完成項目決算
報告



增值服務



稅務諮詢



關聯交易移轉
訂價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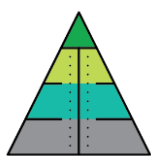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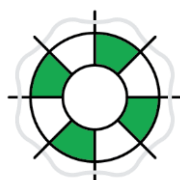
企業財務



估價



投資項目審核



企業重組



M & A



管理資訊系統與
數位轉型



法律與投資



會計



培訓